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紧密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着重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积极出席、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不断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共八项议案。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

审核并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公司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共形成决议 12 项，各项决议均已得到有效落实。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团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各项职权，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依法有效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忠职守、遵纪守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任期内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经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运行状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是客观公正的。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

作，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的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仍然主要围绕促进规范运作、完善治理机制等方面，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1、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会议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依规召开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讨论后形成决议；

3、加强监事会的职能建设，不断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方法，加强与公司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增强监督力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